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初定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结课，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划人数及课时	最高限价	培育地点 （培训和实训）
包1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	1 期	50 人/56 个学时	420000.00 元	培训及实训在省内相关地区（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培训和实训的地点安排，不得有异议。）
	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	1 期	50 人/104 个学时		
包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	50 人/56 个学时	440000.00 元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期	50 人/112 个学时		

三、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稳产增产、智慧农机作业、农产品数智技术品牌运营三大方向分类开展培训，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为核心，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与新产业新业态(数智技术)发展及农业机械操作等方向，精准开展培育工作。开设 4 个班共 200 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班 50 人;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 50 人。

四、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参训人员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从事或计划长期投身县域农业生产、产业经营、乡村创新创业，优先遴选以下四类人员：

1.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面向全县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员，聚焦粮油产能提质增效，吸纳意愿强、基础好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班:面向全县农机大户、粮油社会化农机服务从业者、一线农机实操人员,重点吸纳长期从事规模化田间作业、具备农机操作基础的专业化农机从业人员。

3. 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为扎根乡村、带动农户增收的产业经营带头人,包括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涉农龙头企业经营者;乡村文旅、乡村工匠、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村两委产业骨干等新业态、青年创业能人。

4.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全职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规模化基地农机操作骨干、有志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青壮年农民。

五、培育内容及课时

包 1: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1 期)。

1、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50 人)

(1) 培训对象: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2) 预期效果:面向全县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员,聚焦粮油产能提质增效,吸纳意愿强、基础好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3) 培训内容:以良种优选培优为核心,聚焦粮油单产提升,重点开展优良品种筛选适配、良种高产栽培、“六增两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稻田综合种养、农田防灾减灾、标准化田间管理等关键技术培训。同步配套粮食科学烘干、安全储存等产后减损技术教学,构建“良种优选+科学种植+产后保收”全流程技术体系,夯实粮油稳产增产种源根基。

2、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50 人)

(1) 培训对象:为扎根乡村、带动农户增收的产业经营带头人,包括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涉农龙头企业经营者;乡村文旅、乡村工匠、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村两委产业骨干等新业态、青年创业能人。

(2) 预期效果:本次培训助力乡村产业带。头人拓宽融合发展格局、提升经

营管理水平、掌握品牌新媒体营销思路并熟练运用短视频直播实操技能，全方位增强产业发展综合能力。

(3)培训内容:聚焦经营管理能力与创新创业素养双提升，系统开展产业链思维构建、三产融合发展路径、“一村一品”特色打造、创业财务管理、经营主体规范化运营等管理课程;设置农产品品牌塑造、新媒体营销策划、短视频拍摄剪辑与发布运营、用户数据分析、线上推介场景搭建、推广话术设计等实操实训;同步开设农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农耕文化与乡村价值挖掘专题，筑牢创业合规底线与文化底蕴。

包 2：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1 期)

1、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50 人）

(1)培训对象:农机大户、粮油社会化农机服务从业者、一线农机实操人员，重点吸纳长期从事规模化田间作业、具备农机操作基础的专业化农机从业人员。

(2)预期效果:助力学员转变传统农机作业方式，树立智能农机、数字农事发展理念。熟练掌握无人机全流程实操运维及粮食烘干、机收减损等。引导学员转变传统生产观念，树立粮油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理念;分类提升良种优选、稻田综合种养、产后减损、无人机智能作业等核心技能，落实“藏粮于技”;强化合规经营与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业经营主体运营;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与专业化农机服务人才，为全县粮油产业提质增效、农业现代化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3)培训内容:以植保无人机智能实操应用为核心特色，打造数字化农机专项培训。重点开展无人机安全操作、日常维保、故障排查、农情巡查、飞防植保、精准播种施肥等全场景实操实训。配套开设机收减损、粮食机械化烘干技术教学，结合北斗定位数字化农事演练，全面提升农机手智能化、精准化作业水平。

2、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50 人)

(1)培训对象: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涉农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以及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业者等有志于农业产业经营与乡村创业发展的各类群体。

(2)预期效果:培育一批精通传统农机、熟练掌握北斗+智能无人机复合型农机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县域农机作业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农机手安全操作、

设备维修能力，减少农机故障与安全事故；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队伍，高效完成全县粮油、特色作物机械化作业，助力农业降本增效。

（3）培训内容：

①粮油机械化作业实操：水稻机插、机播、机收减损、油菜玉米机械化收割、粮食烘干设备操作；

②植保无人机全场景实训：北斗高精度定位作业、病虫害全域监测、无人机播种、施肥、吊装吊运等创新农事作业、VR 数字农机模拟实训；

③农机维保与安全生产：各类农机故障排查、日常保养维修、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低空飞防安全规范、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六、培训方式

1、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2、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3、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七、课程要求

1、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2、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3、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八、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九、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十、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支付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省级平台录入完成并审核通过，提交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按如下情况确定：

1. 培训结束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于2026年12月底前支付80%费用；
2. 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审计、跟踪服务、典型培育等事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于2027年7月底前支付剩余20%费用。

十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员遴选费用、师资劳务、专家讲课差旅费，实训基地租赁、农机、设备耗材、实操农资费，线上教学平台服务费、教材印刷、学习资料，学员集中培训食宿交通、异地观摩学习食宿交通，考核证书制作、项目档案印刷、宣传物料，保险费，跟踪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开支。采购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费、实训费、教材费等费用。

（二）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 号）、《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和《湘西州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农办发〔2026]5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

（四）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

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 (一)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 (二)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 (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

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 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

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 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 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 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 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 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 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 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不包含

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 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 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 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 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 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 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 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 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 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 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 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 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 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

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